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花簡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鴻洲
訴訟代理人　杜建志
　　楊鎮愷
被　　告　潘家興
　　潘仁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零肆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9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零肆佰玖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潘家興於民國93年3月以被告潘仁學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訴外人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蓮區中小企銀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約定自93年3月26日起按年息19.88%計算之利息按月攤還本息，遲延時除喪失期間利益及須給付上開利息外，尚須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詎借款屆期後，被告潘家興尚有本金160,493元及自93年12月26日起算之上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潘仁學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又花蓮

區中小企銀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金額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資料、借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內容查詢單等影本為證。本院審酌全部卷證資料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諭知被告如為原告預供相當之金額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志雄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添民